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台山第二核電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8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中廣核（作為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受讓台山第二核電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0,387.56萬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台山第二核電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91%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8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中廣核（作為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受讓台山第二核電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0,387.56萬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台山第二核電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5年1月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及

(ii) 中廣核(作為轉讓方)。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台山第二核電100%股權。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之下，中廣核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受讓標的股份。

對價及對價的基準

按中資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對標的股份進行資產評估的評估報告，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0,387.56萬元，該等評估結果已按相關法律規定完成評估備案。

基於前述評估結果，收購事項之總對價為人民幣120,387.56萬元。該對價乃由本公司及中廣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評估報告中對標的公司的評估結果磋商後釐定。

支付

本公司將於下文「生效條件」一段所述生效條件達成後之5個工作日內，以自有資金向中廣核一次性支付收購事項的總對價至其的指定收款賬戶。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自各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後成立及生效。

過渡期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為過渡期。標的股份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將由中廣核享有及承擔。

交割

交割日為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中廣核應協助標的公司辦理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而標的股份的權利義務自交割日起轉移，本公司成為標的公司之股東，並將依法享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和承擔股東義務。

評估

獨立評估師為獲中國有權機構授權在中國進行評估工作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獨立評估師於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所涵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核工業、金融、證券、機械製造、電子、礦山、冶金、石油、化工、汽車、船舶、軍工、航空、航天、輕工業、紡織、煤炭、醫藥、建築、交通和城市公用事業等行業。

根據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本次評估乃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以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為基礎，評估標的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總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1,027.68萬元，總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640.12萬元，負債評估值及賬面值均約為人民幣640.12萬元，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0,387.56萬元，比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20,000.00萬元增值了約人民幣387.56萬元，增值率為0.32%。

獨立評估師於評估過程中考慮到三種評估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由於評估項目為股權轉讓項目，獨立評估師無法取得與標的公司類似的股權交易案例及參考企業，無法取得市場法所需的相關比較資料，及考慮到標的公司處於項目建設初期，項目建設週期長，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風險、預期獲利年限等尚無法進行準確預測及量化，故不適用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由於標的公司持續經營，具備可利用的歷史資料，在充分考慮資產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基礎上，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亦須受以下關鍵假設規限：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標的公司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標的股份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

假設首先設定標的公司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最佳利用條件。

4. 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標的公司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承擔責任，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持續地經營下去。

(二) 特殊性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標的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撰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評估基準日後標的公司的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基準日後標的公司所處的產業環境維持目前的發展趨勢；
4. 有關貸款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動；
5.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標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標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其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的擔當其職務；及
7. 中廣核及標的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已審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並與標的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評估方法及編製標的股份評估報告的基準、評估所採納的假設以及獨立評估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展開討論。就編製基準而言，董事已審閱評估報告，以了解獨立評估師為核實標的公司的資產所作工作。就已採納的基本假設及特殊性假設而言，董事認為對標的公司進行的評估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及特殊性假設乃於採用資產基礎法的企業資產評估中採用的常見假設，符合市場慣例。董事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定評估的公平性、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了解標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與標的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標的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或策略。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台山第二核電

台山第二核電成立於2011年1月13日，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中廣核全資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台山第二核電由中廣核註冊成立，最初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山第二核電尚未開展核電項目建設，於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未產生利潤（經審計）。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A股上市前，中廣核保留若干核電相關業務，包括仍處於相對前期或規劃中的核電相關業務，中廣核就此作出了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將根據保留業務的發展情況，將上述保留業務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享有中廣核擬出售保留業務的優先受讓權和收購選擇權。鑒於台山第二核電核電項目立項申請工作即將啟動，中廣核為持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將台山第二核電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後，台山第二核電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使本公司新增了儲備的核電項目，是實現本公司未來核能發電量增長和業績增長的有效方式，也是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途徑。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正常開展造成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91%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董事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及龐松濤先生乃中廣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收購事項中具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對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收購事項中均無利益。

有鑒於上述並考慮到評估方法（即於釐定標的股份評估時使用的資產基礎法）為普遍採用的方法，且計算評估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市場上其他業務評估常用的假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是基於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進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控股股東中廣核持續履行關於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實質性措施，本次關連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而且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廣核收購標的股份之相關事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003816.SZ)上市
「交割日」	指	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或「中資公司」	指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5年1月8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台山第二核電」或「標的公司」	指	中廣核台山第二核電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中廣核持有的台山第二核電的100%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9月30日
「評估報告」	指	中資公司出具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之《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項目所涉及的中廣核台山第二核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資評報字(2024) 591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